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二十七

杭州許榭訂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信陽州成金堂因瘋毆傷雇工徐亮身死賄和匿報案內之地保胡全禮於

人命重案。輒敢聽屬得受贓錢二十千文。隱匿不報。合依枉法贓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無祿人減一等。律應杖一百。酌加枷號一個月。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咨嚴坤等開場聚賭案內之差役陳亮地保胡元等均得贓五兩零。應照枉法

贓五兩至十兩杖九十。律各杖九十。沈奇等得贓四兩零。應照枉法贓一兩至五兩杖八十。該犯等均係無祿人。應減本罪一等。惟係知法犯法。仍應加一等。俱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題捕役白碌因安進財疑賀幅管行

竊。往向挾詐不遂。將賀幅管呈控。白碌令  
賀幅管出錢和息。希圖從中沾潤。賀幅管  
無處設措。恐伊兄查知。抱怨愁急。莫釋。乘  
閒自縊身死。查白碌令賀幅管出錢。係爲  
調處和息。尚非藉端嚇詐。卽其希圖從中  
沾潤。亦屬乘機設詞欺騙。與實在蠹役詐  
贓致斃人命者。有閒自應比例酌減。問擬

白碌。應照蠹役恐嚇索詐貧民致斃人命。  
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安進財。始則疑竊訛詐。  
繼因訛詐不遂。誣竊妄控。致釀人命。若僅  
照誣竊本例。擬杖。未免情浮於法。安進財。  
應照棍徒擾害良人。發極邊。足四千里。例  
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道光五年

東撫咨韓聖傳係犯贓革役。不思改過守法。復隨同糧差馬文莘幫催錢糧。因徐有文被馬文莘嚇唬。應允代完同族徐謙修錢糧。輒起意索詐。得贓俵分實屬玩法。惟查例內並無革役犯贓。作何治罪專條。應照白役犯贓例治罪。韓聖傳與馬文莘共

詐得徐有文制錢七千五百文。計贓在六兩以上。係該犯起意。韓聖傳應比照蠹役索詐貧民者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南撫奏王希武身充捕役。商同釋回賊犯。平空嚇詐于三錢文。禿馬六帮同王希武

將于三等鎖拏情節較重。例無平人隨同  
蠹役詐贓治罪明文。禿馬六應。即於王希  
武詐贓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題戴魁奉票查傳盧氏之夫葉阿寬  
質審。適葉阿寬外出。該犯因票限嚴緊。慮  
受比責。欲將盧氏帶縣搪比。盧氏懇緩。該

犯輒卽翻桌撩鍊。逼令盧氏將葉阿寬交  
出。以致盧氏被逼自縊身死。例無作何治  
罪專條。自應比例酌量問擬。戴魁應照蠹  
役詐贓致斃人命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題張雲奉差緝匪。將賭犯劉如亨鎖

獲。輒聽許錢免送。致劉如亨許錢無措。愁急墜鍊身死。查劉如亨係出具糾賭例。應緝拏之人。其許湊錢文。央求免送。尚非張雲嚇詐勒逼。自應比例量減。問擬張雲比照蠹役詐贓致斃人命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奉天司 道光七年

西城察院移送王祿奉票差傳孫天璽。輒將伊妻李氏鎖拏。私押三日。嚇詐京錢五千文。迨本官備文移送南城。復敢稽壓公文。隱匿月餘。藐法已極。遍查律例。並無衙役鎖拏無辜婦女。嚇詐取財專條。若僅照不應禁而禁。及沈匿文書罪止擬杖。卽依蠹役詐贓一兩至五兩罪止枷杖。殊不足

以。示。懲。自。應。酌。量。問。擬。王。祿。應。照。蠹。役。詐。賊。一。兩。至。五。兩。杖。一。百。柳。號。一。個。月。例。上。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臂。刺。蠹。役。二。字。據。供。親。老。丁。單。係。蠹。役。詐。賊。不。准。留。養。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李。長。法。奉。差。傳。人。因。被。控。之。杜。聿。書。潛。逃。無。獲。慮。干。比。責。向。杜。聿。書。之。父。杜。

興。詩。嚇。逼。交。人。致。杜。興。詩。被。逼。情。急。自。盡。訊。無。詐。賊。別。情。惟。律。例。內。並。無。衙。役。恐。嚇。斃。命。並。未。詐。賊。作。何。治。罪。專。條。李。長。法。應。照。蠹。役。詐。賊。斃。命。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閻。學。趙。順。隨。聲。附。和。卽。屬。爲。從。應。於。李。長。法。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題孟縣差役馬建祿因賈泳觀堂弟  
賈泳魁之母賈李氏與顧興壽爭毆。磕傷  
後因病身死。控縣訊結。賈泳觀唆令翻控  
不從。卽捏李氏係顧興壽毆死。控府批縣。  
飭差馬建祿傳審。馬建祿將賈泳觀尋獲。  
私押張瑞慶店內。又將賈泳魁等傳齊帶

店。賈泳觀乘閒逃跑。馬建祿追及扭回。並  
以鎖押稟官責處之言恐嚇。賈泳觀被嚇。  
用刀自刎身死。該撫以逼斃之賈泳觀係  
滿流加徒罪人。將馬建祿於蠹役嚇詐致  
斃人命絞罪上。減等杖流。再減一等杖徒。  
本部查差役馬建祿奉差拘傳。將賈泳觀  
尋獲。並不送官。擅自私押。致賈泳觀畏罪

逃跑。經該犯追回。猶不稟官。輒向恐嚇。致令自戕。雖訊無索詐情事。亦應於蠹役詐贓致斃人命絞罪上。量減擬流。咨駁該撫照駁。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鹿邑縣差役王鳴柯等奉票拘人。因被控之王育林潛逃無獲。不行設法偵

緝。畏受比責。輒將其叔王次錄帶往查拏。逼將王育林交出。致王次錄情急自縊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問擬王鳴柯應照蠹役詐贓致斃人命絞候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戴伏先聽從同往。隨聲附和。卽屬爲從。應於王鳴柯滿流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高銀山充當信陽州州判衙役。因彭增澹誣告杜碩直毆打。由該州判訊明。飭令該犯將彭增澹鎖項解州審辦。該犯因彭增澹央求免解。遽向嚇逼同行。以致彭增澹被嚇畏罪潛逃。乘閒自盡。實屬玩忽。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問。

擬高銀山應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絞候。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貴州司

道光十三年

貴撫咨龍泉縣捕役張順等聽從典史屠世銰將劉星得鎖押索詐以致劉星得情急墜鍊身死。例無差役聽從本官主使詐贓斃命治罪明文。惟因欲討好圖得賞銀。

聽從嚇詐。致釀人命。核與蠹役詐贓斃命。案內爲從之犯情事相同。張順等比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絞監候。例爲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典史屠世銓違例擅受。主使捕役詐贓斃命。罪有應得。業經咨革。於取供後病故。應毋庸議。

廣東司

道光十三年

廣撫題平遠縣差役曾祿等奉票飭傳蕭東官審訊。輒因盤費不敷。商同卓聯等向蕭東官索取飯食錢文。不允被罵。互相口角。并稱帶案勒令交兇。以致蕭東官之妻蕭李氏恐伊夫到官受累。憂慮自縊身死。實屬藉差索詐。惟該犯等僅止向蕭東官討取飯食錢文。並未指有確數。而蕭李氏

之自盡。又因慮恐伊夫到官受累。並非盡由該犯等索詐所致。自應酌減問擬。會祿等應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奏差役陳堂之子陳培。因開設過載行之捐納訓導。何鐸代雇差馬遲延。該犯

恐誤差受責。將何鐸鎖至家內。出言嚇逼。致何鐸情急自盡。查何鐸違例私充牙行。本有不合。該犯明知係屬職官。將其鎖項。雖無詐贓情弊。究屬玩法。該犯本非差役。既代其父辦公。有犯應同役論。律例並無差役因公逼斃人命。作何治罪明文。若照蠹役嚇詐斃命。絞候例上。量減擬流。尚覺

情。浮。於。法。陳。培。應。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陳。堂。奉。差。催。雇。騾。馬。輒。令。其。子。陳。培。代。催。致。釀。人。命。應。照。違。禁。私。帶。白。役。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貴撫題桐梓縣捕衙差役周幅因婁先禮等被婁得罄控告該典史飭令夏銘馬高

傳訊夏銘轉邀周幅同往鎖拏婁先禮婁先信不服被周幅馬高用木棒鐵鍊毆傷後周幅起意訛詐嚇逼以致婁先禮婁先信弟兄被逼情急投河自盡例內並無蠹役嚇詐逼斃一家二命作何從重治罪明文自應從一科斷周幅合依蠹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賊數多寡例擬絞監候該犯

藉差嚇詐。逼斃一家二命。兇惡已極。應請旨。卽行正法。夏銘等均係捕衙差役。其聽糾嚇詐。以致婁先禮等自盡。應於周幅絞罪上減等擬流。惟恃眾詐逼致死一家二命。情節較重。僅擬滿流。未免情浮於法。應從重俱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咨弓兵吳光慶等奉票傳人。私邀弓兵史庭成幫傳。致史庭成鎖帶任道增。行至邨外崖上。任道增之子任沅管趕送盤費。喊令緩行。該犯喝禁喊嚷。任道增不依。欲卽轉身爭鬧。被史庭成拉住鐵鍊不放。任道增將史庭成推跌落崖。一同跌傷身死。雖任道增之死。由於史庭成拉跌落崖。

所致。然非該犯私邀史庭成帮傳。何至同  
時跌斃兩命。是該犯滋事釀命實屬咎無  
可辭。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查任道增雖非  
因該犯等詐贓逼斃第私帶弓兵釀命實  
與私帶白役逼命無異。自應比例問擬。吳  
光慶應比照白役詐贓逼命之案。若正役  
僅止知情同行並無嚇逼情事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撫咨差役黃俸聞知命案餘犯左五禿  
孜潛回屬令堂弟黃本先往探聽黃本轉  
邀周四同至左五禿孜家門首左五禿孜  
知覺欲逃黃本等攔阻被左五禿孜祖母  
左馬氏持刀撲砍黃本氣忿回毆將其砍



傷身死。該撫以正身衙役。屬令旁人幫捕。致釀人命。例無治罪明文。將黃俸比照白役詐贓逼命。正役知情同行。滿流例上。量減擬徒部。以黃俸因奉票緝拏逃犯本屬。應捕其屬弟黃本先往探聽。係屬人情之常。與私帶白役者迥不相同。至黃本因左五禿孜之祖母馬氏阻護。用刀向砍。將其

同毆致斃。尤非黃俸意料所及。核與知情同行詐贓逼命者情節懸殊。惟伊弟毆斃人命。究由該犯屬令往探所致。應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安徽司

道光十四年

安撫題差役繆淋奉差緝犯。聽從蘇寅詐贓。致斃人命。查蘇寅係該犯幫役。雖卯簿

有名。原非白役可比。惟並未同奉官差。輒行私同帶往。並聽從詐贓逼命。與同奉官差聽從嚇詐斃命者不同。將繆淋從重照白役詐贓斃命。如正役知情在場。幫索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南撫題屈產估充當縣役。令屈蘇恩假充

幫役。前赴印仕庭家裝飾圖詐。致印張氏被毆。落河溺斃。與主使白役詐贓斃命無異。屈蘇恩應比依白役詐贓斃命。照例擬抵外。屈產估應照正役。雖未同行。而主使詐贓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官吏聽許財物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咨裕州民楊允執誣告席欽開場聚賭。書差鎖押勒索等情。查李振清身充州役。因楊清安欲爲楊允執等具呈請息屬勿往傳。該犯輒向索錢十八千。尚未入手。李振清應比照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

事若枉者准枉法論減受財一等律枉法  
贓十五兩杖一百無祿人減一等財未入  
手又減一等遞減爲杖八十該犯恃役索  
詐再加枷號一個月

有事以財請求

江西司 道光六年

江西撫題鍾廷三銃傷謝啟聰謝啟業身  
死例應擬斬今在逃未獲其胞弟鍾廷四  
恐家屬無人養贍冒名到案頂認兄罪與  
凡人得受正兇賄賂頂認者不同應於奸  
徒頂認正兇審係案外之人尚未成招旋

有事以財請求

卽破案減正犯罪二等例上酌減一等應於鍾廷三斬罪上減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南撫咨劉友厚等均係擬絞免死減流之犯中途賄屬押解兵役或雇乞丐或令其子頂替解配卽與頂兇無異均比照奸徒

受賄頂兇原犯軍流等罪依罪流脫逃改調例加等調發該犯等原犯滿流仍照免死減等流犯中途脫逃被獲改發近邊充軍初次脫逃枷號一個月滿日解配安置

有事以財講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浙江司

道光十三年

浙撫咨王元桂身充庫書前借莫與倫舊欠未還。又復向借。莫與倫畏其聲勢。先後借給制錢三百千文。洋錢五百圓。按例已應滿徒。該犯於提審之時。復又狡展。希圖抵制。實屬刁詐。王元桂照官吏挾勢借貸。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所部內財物律擬以滿徒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欽差奏山西平定州門丁張四小卽張輝因該州審辦朱惠吉毆傷朱照實一案誤會例意以朱照實之死由於朱照幅捆縛所致以朱照幅抵罪適張冀代朱惠吉向

張四小求託該犯卽乘機撞騙得受制錢一百千該犯係屬門丁非得執法之人其私受賄錢應以不枉法論惟以家人輒因本官偏見乘機舞弊情殊狡詐若僅照不枉法賊折半科罪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無祿人減一等殊覺輕縱自應從重比例問擬張四小應比依長隨求索嚇詐得財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舞、獎、者、照、蠹、役、詐、贓、例、治、罪。蠹、役、詐、贓、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本官', '受', '贓', '充', '軍']*

剋留盜贓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咨臯蘭縣賊犯馬賽保等夥竊事主劉世達等店內布疋捕役馬四截留賊贓匿不稟繳私行變賣入己殊屬不合馬四應比照已獲盜賊剋留贓物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罪止杖八十律擬杖八十



剋留盜賊

刑律詐偽

詐為制書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咨徐必定抄寫道光十年緩徵騰黃。朦混刻賣。查十一年清江縣被水較輕。並未緩徵錢漕。該犯輒將原刻十年緩徵報單刻賣。以致鄉民互相訛傳。觀望不納。

實屬玩違。但十年本有緩徵上諭。與詐爲原無

制書者不同。應於詐爲

制書。斬監候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王沅。因貧起意。冒充災民。偽造移

文護票。圖騙口糧。既經描有印信。卽與盜用無異。若照描摹印信不得財例。擬以滿杖。未免輕縱。王沅應比照詐爲州縣衙門印信文書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陝州李甲第。身充道書。膽敢捏造本官朱筆諭單。圖赴煤窰誑騙。殊屬不法。

該犯已向偃師縣工書田卓誑借得錢卽與詐爲文書誑騙財物無異惟究係諭單與詐造印信文書有閒自應比例量減問擬李甲第應比照詐爲衙門文書誑騙財物問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書吏知法犯法照例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福建司 道光十年

福撫咨世職雲騎尉歐注生先因擅用私刊世職木戳移府銷案被議咨革嗣又圖復原職仍用未銷木戳詐爲官文書妄交驛遞實屬玩違歐注生應比照詐爲其餘衙門文書杖一百徒三年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詐傳詔旨

江蘇司 道光十三年

蘇撫題張寒香偽充官報房私報老民頂戴。詎騙錢文殊屬不法。例無治罪明文。張寒香除詭騙計贓輕罪不議外。比照詐傳詔旨斬監候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咨馬大純與朱田氏通姦。經府訊斷。將朱田氏給還本夫朱紹慶領回。馬大純因戀姦情密。輒敢捏造前臬司批示。希冀朱田氏離異歸宗。仍得遂其姦淫之計。實屬玩法。馬大純應比照詐傳三品官言語律。杖一百。該犯係屬縣書。甫於本案斥革。

仍照知法犯法加一等例。杖六十。徒一年。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北撫咨黃掄榜京控戶書張一清捏造本府飭查私充牙行扎稿。希圖詐騙。尚未行用得贓。亦無印押。與詐爲官文書者不同。惟係書吏犯法。應將張一清照詐傳四品衙門官言語律。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

詐傳詔旨

衙門官言詔事外一百杖。應屬不法。計得贓銀一兩五錢。周時中。應照偽造諸衙門印信。詭騙財物為數無多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書役知法犯法。照例加一等。發附近充。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周時中身充縣書。膽敢貪得謝儀。

私雕假印。捏造卷宗。實屬不法。計得贓銀

一兩五錢。周時中。應照偽造諸衙門印信

詭騙財物為數無多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係書役知法犯法。照例加一等。發附近充。

軍姚星峯訊係僅受些微價值代爲私雕。並無同謀分贓情事。應照例於首犯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北撫咨區復壯起意私雕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體僅止筆畫缺少並非造而未成其蓋於官封上面先給關亞布等攜帶逃

走係屬已行雖其意止圖盤詰搪抵並未詐爲衙門文書亦未誑騙銀錢第該犯等以在配流囚膽敢商謀潛逃私雕假印雖未得財情節較重自應比例問擬區復壯照偽造印信誑騙財物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已流重犯流罪照律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督咨劉三起意翻刻時憲書私雕假印。詎騙售賣計贓錢五千文。查時憲書係照依樣本翻刊與偽造不同應仍以私雕假印。詎騙行使科斷劉三合依偽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詭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咨東明縣已革糧差崔建邦王進祿承催錢糧輒因畏比先後起意私造假印糧串詭騙花戶銀錢實屬藐法王進祿雖係知情事後效尤第行用假串各不相謀厥罪維均應按入己之贓各科各罪惟該



為造印信時憲書等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犯等誑騙花戶錢文均係民間財物與冒支在官錢糧不同。崔建邦、王進祿所騙花戶錢文計贓均不及十兩。自應按例問擬。崔建邦、王進祿均依偽造印信誑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等均係衙役知法犯法。照例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廣西司 道光十一年

順天府奏交葉四等商同描摸印契誑得朱姓京錢一千串計贓已在徒罪以上。雖供係在逃之金良弼起意為首。惟該犯同謀分贓印信又係該犯描摸實屬藐法。未便僅照為從於軍罪上減等擬徒。葉四應於描摸假印為從滿徒罪上酌加一等擬

杖一百。流二千里。

江蘇司 道光十四年

蘇撫咨居炯秀係已革坐催並無經手錢糧之責。該犯於糧書倪騰楨等託完錢糧。那用至三十餘兩之多。因一時無措。輒敢偽造串票搪抵。實屬不法。惟該犯僅止雕刻串板木戳。並未偽造印信。且於那用之

後捏串圖抵。與偽造印信冒支錢糧者不同。居炯秀應請比照偽造印記誑騙財物。為數多者將為首雕刻之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充軍。

廣東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郝文奎租賃托宅房屋開設茶館。因鋪本虧缺。指該鋪房屋央馬二押借馬

二因無房契難以借錢該犯起意向馬二商允轉央阿九描寫假契串通驍騎校扎拉洪阿出名民人李幅岳二作保向吉宅誑借得京錢一千六百千分用內給阿九描畫假契工錢三十千郝文奎合依描摹印信行使誑騙財物該犯徒罪以上例發邊遠充軍阿九雖無同謀分贓情事惟貪

得謝錢代描印契應比照偽造假印僅受些微價值代爲私雕例與代找阿九描摹假契分贓無多之馬二聽從出名騙借之扎拉洪阿知情作保得受謝錢之李幅岳二均合依爲從律於郝文奎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扎拉洪阿革去驍騎校與阿九一併銷去本身旗檔。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浙川廳訪獲奚三、描摸假印。與伊兄奚二、誑騙楊文德稅銀。繼又聽從奚二雕刻木戳。蓋用契紙。誑稱代為稅契。騙得曹錫齡等錢文分用。該犯與兄奚二、厥罪惟均。查該犯等描摸假印。得贓不及一兩。雕刻木戳。得贓一百一十千零。惟所雕木

戳。與印文絕不相同。未便照私雕假印論。第捏為稅契。將木戳蓋用契紙。誑騙得財。卽與描摸誑騙無異。奚二、奚三均比依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發邊遠充軍。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地保葛元善。私雕假印。尚未行用。

依印信甫經雕刻尚未行用減得財一等  
例於誑騙財物為數無多滿流例上減一  
等滿徒係地保照知法犯法例加一等杖  
一百流二千里。

私鑄銅錢

陝西司 道光十年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咨侯本儒鄒先道  
用銅鐵做成假銀段紹密知情買使用去  
假銀一百餘兩之多偷換喀薩貨物實屬  
膽大營私欺騙外夷若僅照偽造金銀及  
知情買使之例分別首從擬徒未免輕縱

應請將侯本儒、鄒先道、段紹密三犯一併發遣。查侯本儒等偽造假銀行使，按律罪應擬徒。該大臣以該犯欺騙外夷，請將該犯從重發遣，係為整頓邊疆起見，應如所咨辦理。

浙江司 道光八年

提督奏交譚老私鑄鉛錢案內之姚四，訊無幫同鑄造。惟明知譚老私鑄，輒代為燒火做飯，實屬不合。姚四應比照私鑄銅錢受雇挑水打炭，滿徒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雲南司 道光五年

雲撫咨吳樊序等聽從逸犯鄭序廣私鑄銅錢案內之李云等，貪利指引販運。例無

治罪明文。惟查房主明知私鑄。並不拏獲首告。例應滿徒。李云等應比照私鑄案內房主知而不拏獲舉首例。各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十三年

湖督奏魏二身充總甲。明知呂章英等私鑄。輒受賄六千文。為之包庇。按枉法贓一

十兩。罪止杖責。如僅照本例科斷。是置受賄於不論。未免輕縱。魏二應於總甲知而不拏獲舉首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洛陽縣馮第二私鑄鐵錢三十餘千。售賣圖利。例內並無私鑄鐵錢作何治

罪明文。應照私鑄鉛錢至十千以上為首。絞監候例。擬絞監候。葉羊楊鎖劉有知情販賣。應照知情買使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梁玉孫會營。訊止受雇帮工。並非夥同鼓鑄。未便以為從科。斷應比照私鑄銅錢十千以上。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咨洛陽縣李文私鑄鉛錢。聞拏投首。比照私鑄鉛錢十千以上為首。絞罪上。聞拏投首。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南充縣馮添貴私鑄鉛錢未成。案內之王長春受雇打雜。例無作何治罪。明



文應照私鑄銅錢挑水打炭之人知而不首杖八十徒二年例上量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房主田正才約鄰賈和王錫用易順蛟均應於私鑄鉛錢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杖八十罪上減一等杖七十。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仁壽縣羅沅順邀同李現盛等租賃申定鰲空房私鑄鉛錢雖已作就錢模尚未設爐開鑄卽被拏獲與業已開爐鑄而未成者究屬有閒自應比例酌減問擬羅沅順應照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爲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李現盛聽從出本合夥照爲

從依次遞減例應於私鑄未成爲從杖九十  
十徒二年半上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申  
定鰲貪利租給空房訊未入夥應於私鑄  
未成房主知而不首杖六十徒一年罪上  
減一等杖一百。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暨得勇先因偽造假銀擬徒釋回

後復起意偽造灌鉛假銀甫經將銀挖孔  
尚未灌鉛卽經犯案核與做造已成者有  
閒暨得勇合依將銀挖孔傾入銅鉛偽造  
使用滿徒罪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係釋回再犯應仍酌加一等擬杖一百  
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周順一夥同偽造洋錢。訊係在逃之郭象盤起意爲首。該犯爲從。例無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周順一應比照銅鉛等物傾成錠。鏤外用銀皮包好。滿徒例上。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咨潘建和因饑民向買糧食。有小錢

夾襍零星收受。攬和存貯。並非有心買使圖利。且行使未成。例無治罪專條。潘建和應於經紀鋪戶人等攬和私錢行使。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爲奴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三年

浙撫咨王祥官聽從謝阿三販運小錢。尚

未行使。例無治罪專條。王祥官應比照經  
紀鋪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者發各省駐  
防給官兵爲奴例上爲從減一等擬杖一  
百。徒三年。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奏劉七私販鉛錢案內之王淳聽從  
伊父王宏志私鑄鉛錢售賣數至二百餘

千之多。訊係伊父起意。自伊父故後伊並  
無私鑄販賣情事。固未便科該犯以爲首。  
擬絞之條亦未便竟照一家人共犯罪坐  
尊長例。竟予免議。王淳應比照拏獲私鑄  
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  
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例杖一百流  
三千里。

詐假官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南撫咨楚啟甲將已故監生陳世款部監  
 二照私收未繳起意倩人挖補頂冒鄉試  
 例無治罪專條楚啟甲應依考職貢監生  
 假冒頂替照詐假官治罪於無官而詐稱  
 有官杖一百徒三年該犯挖補監照增減

詐假官

官文書於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新鄭縣高海觀因誤聽白臯傳言湖南糧道達撒布之子達太係宛平縣生員襲七品廕生卽起意假冒七品廕生職銜投遞手本圖幫盤費與詐稱假官有閒

高海觀應比照無官而詐稱有官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題羅青雲因貿易折本負欠不能回籍起意冒戴翎頂假稱守備職官央岳峻作保轉借銀兩立約認息冀圖回籍變產

清還。且又告知實在姓名住址。得使跟踪追討。不意回家之後。伊母不肯變產。以致無還。是該犯假官。只係圖借。尚非圖騙。自應比例量減定擬。羅青雲應於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流罪。擬絞監候。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北撫咨陳大名商令王福詐充委員。造有總督扎委。並描摸關防。惟止圖騙船戶。與偽造憑劄。詐爲假官者不同。按描摸假印。行使誑騙。未經得財。罪止滿杖。該犯描摸關防。捏造扎文。復詐充委員。應從重定擬。陳大名除描摸印信。未經得財。輕罪不議。

外。比照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例發近邊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蒲江縣王一心。令田有方假冒營弁。自充書識。並邀梁添佑充作兵丁。計圖藉查地方。詐騙錢文。雖經捏造查牌。究與

偽造憑劄有閒。且僅向李恭連一人。詐得錢二千文。卽被訪聞拏獲。尚無另有不法別案。惟田有方詐稱武弁。係王一心起意主使。應以王一心當其重罪。王一心除詐騙得贓輕罪不議外。合依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者。發近邊充軍。田有方



等均依爲從律。於王一心軍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彭紹倫等曾經夥謀假充營弁。捏造查牌。並言明詐得錢文。分存收用。亦屬不法。惟實未同行。若與田有方一律科斷。似覺漫無區別。自應量減問擬。彭紹倫甯必仁、張家謨、應於田有方等滿徒上量減一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詐稱內使等官

廣東司

道光八年

廣撫咨曲江縣黃得連。因探知客商周老五等船內夾帶鴉片煙土。起意糾夥冒充兵役。前赴該船恐嚇。搜搶販賣。雖所搶鴉片煙土係違禁貨物。惟明知其鴉片箱內貯有錢錫。一併搶獲。卽屬搶奪財物。計贓

銀二十三兩零。照律已應滿徒。該犯係主使夥黨。冒充兵役。搜查客船。應從重問擬。黃得連。合依詐充各衙門差役。搜查客船。嚇取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無籤票柳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賈克敏。假充差役。嚇詐僧人。致遵

銀錢不遂。將其拴鎖正殿。令夥犯吳四兒看守。自與尉穆兒。搜取財物。一同逃逸。則與嚇取財物無異。雖計贓僅止五兩。惟該犯於夤夜之時。冒充差役。又復執持鐵繩。鎖拴事主。嚇詐不遂。搜取財物。實屬情兇。勢惡。賈克敏。合依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緝捕為由。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

詐稱內使等官

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無籤票柳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直隸司

道光十四年

直督咨隋四假充巡役汛兵。乘機搶奪銀兩。若僅照搶奪計贓加等。擬以杖流。尚覺輕縱。隋四應比照假充各衙門差役。假以緝捕為由。妄拏平人。嚇取財物。犯該徒罪。充軍。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南召縣袁道乾。因知劉錫明姦拐廖氏同逃。欲為堂姪袁聚旺謀娶廖氏為妻。起意糾同袁聚旺、馮黑小前往。假差嚇詐。致劉錫明因姦拐敗露。情急聽從廖氏

詐稱內使等官

商謀同死。扎傷廖氏斃命。殊屬不法。惟查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之例。蓋專指被詐者係無辜平人而言。今廖氏究係劉錫明因姦拐逃之婦。非若平人可比。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附量減問擬。袁道乾應比照假差嚇詐被詐之人因而自盡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

詐稱內使等官

詐病死傷避事

廣西司

道光八年

廣西撫咨會盛積配合瘡藥。有蔓陀羅在內。食則昏迷。仍能醒轉。陳大凝索食。向洗立齒嚇詐。許俟得錢酬謝。不期用藥過多。以致受毒斃命。情非謀毒死。出不虞。遍查律例。並無索討迷藥。自食詐賴。以致被藥

毒斃。其知情給藥之人。作何治罪。明文。惟  
曾盛積。明知陳大凝圖詐。輒貪利給與迷  
藥服食。卽與受雇傷殘。因而致死者。無異。  
自應比律問擬。曾盛積應比照恐嚇詐賴。  
受雇爲人傷殘。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一  
等律。於鬪殺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余羅氏。因王蘭姑與余三友通姦  
懷孕。王蘭姑倩該氏覓藥墮胎。以致王蘭  
姑氣血傷敗斃命。例無治罪專條。自應比  
附問擬。余羅氏應照受雇爲人傷殘。因而  
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律。於鬪殺絞罪上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福建司 道光四年

南城察院奏交吏目門丁錢升、夥同書役張琪等聽許錢文將部交看押人犯李國柱發保已屬枉法。其並不將案犯帶赴衙門。擅將部票藏匿。卽由茶館私行取保。致李國柱回家自盡。尤屬藐法。未便照枉法

詐教誘人犯法

贓二十兩擬徒。贓未入手。減等擬杖。錢升、應照長隨倚官滋事累及本官革職杖六十。徒一年。杖六十。徒一年。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二十八

杭州許榭訂

刑律犯姦

犯姦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貴撫題安順府僧人源和因與吳劉氏在房續姦。被氏媳吳丁氏進房撞見。吳劉氏



慮被張揚。起意逼勒吳丁氏與該犯行姦。該犯聽從。將吳丁氏姦污。以吳劉氏被媳窺破姦情。抑勒同陷邪淫。並非姦夫起意。將該犯僧源和依強姦已成絞候律上量減擬流。本部查強姦之罪律無首從之分。故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之人不問。是否起意均應擬絞。駁令改依強姦者絞監

候律。擬絞監候。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余京城強姦無服族兄之妻余江氏未成。查余江氏係余京城無服族兄余起周之妻。該犯夤夜前往圖姦。經余江氏斥罵。輒敢將其按倒。強欲行姦。實屬不法。查例內姦同宗無服親之妻擬罪重於凡

人。則強姦未成。亦應酌量加等。問擬將余  
京城於強姦未成滿流律上酌加一等發  
附近充軍。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咨高亞林強姦無服族弟高秀和之  
妻高馮氏未成。將高亞林依親屬和姦罪  
不至死者。若強姦未成。發近邊充軍例發

近邊充軍。本部查例載親屬和姦罪不至  
死者。若強姦未成。發近邊充軍。調姦未成。  
杖一百。徒三年。又姦同宗無服親之妻者。  
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又親屬相姦律註云。  
未成姦載犯姦律。又犯姦律。載強姦未成。  
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細繹例意。所稱  
親屬和姦。罪不至死。係專指總麻以上親。

而○言○是○以○調○姦○未○成○卽○擬○滿○徒○較○之○無○服○  
親○和○姦○已○成○僅○止○柳○杖○者○輕○重○懸○殊○則○強○  
姦○未○成○發○近○邊○充○軍○之○例○亦○須○總○麻○以○上○  
親○屬○方○可○引○用○若○強○姦○無○服○親○屬○未○成○自○  
應○以○親○屬○未○成○姦○律○註○照○犯○姦○律○強○姦○未○  
成○科○斷○此○案○高○亞○林○強○姦○無○服○族○弟○之○妻○  
馮○氏○未○成○該○撫○將○該○犯○依○強○姦○未○成○發○近

邊○充○軍○例○發○近○邊○充○軍○是○舍○親○屬○未○成○姦○  
之○律○註○於○不○用○而○牽○引○總○麻○以○上○親○屬○強○  
姦○未○成○之○條○實○屬○錯○誤○高○亞○林○改○依○強○姦○  
未○成○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咨唐成山冒姦未成遍查律例並無  
治罪明文第冒姦已成之案向照強姦已

成。之。律。問。擬。其。冒。姦。未。成。自。應。比。照。強。姦。未。成。科。斷。唐。成。山。應。比。依。強。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十三年

浙撫咨李三因鬪殺擬絞減流復在配持刀強姦王李氏未成實屬淫兇若照已流重犯流之律僅止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

年未免輕縱自應量加問擬李三應於強姦未成滿流律上量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南城察院移送陳懋修喊告黃紉秋調戲伊妻一案查黃紉秋聽信楊起鳳調戲宋氏並未成姦亦無強暴之狀惟以捐納職官不知檢束輒敢調戲良家婦女致本婦

羞忿。幾至釀命。且將宋氏右乳帶劃一傷。情節較重。若僅照圖姦調姦未成罪人拒傷本婦科斷。尚覺情浮於法。惟究係調姦起釁。與強姦未成者不同。黃紉秋應於強姦未成滿流律上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楊起鳳造言教誘。慫恿圖姦。致黃紉秋身罹於法。宋氏忿不欲生。實爲此案罪魁。

應照教誘人犯法與犯法人同罪律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提督咨送幅海因與牛氏通姦犯案。問擬杖枷發落後。復向牛氏之母德王氏央允。仍將牛氏領回姦宿。德王氏因幅海向其央懇。輒將牛氏給與領回。均屬不合。檢查

犯姦

犯姦

律例並無犯姦之婦。斷歸母家後。仍給姦夫領回姦宿。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幅海德王氏均比照姦婦從夫嫁賣。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杖八十。律各杖八十。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題馬長會起意糾同李奉岐輪姦戴

氏已成。戴氏之姑黃氏被李奉岐拒傷身死。馬長會並未幫同下手。應按本例問擬斬決。李奉岐聽從輪姦戴氏已成。因氏姑黃氏喊捕。輒將黃氏毆扎致斃。查殺死本婦之姑與殺死本婦無異。將李奉岐比照輪姦殺死本婦為從同姦。又幫同下手例擬斬立決。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督題晏滿英等輪姦錢馮氏案內之王四預謀輪姦因病未行核與同謀同行未經同姦者有閒自應酌量減等定擬王四應照同謀並未同姦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咨已革武生馮倌沅糾邀馮淙娃等輪姦馮青源之妻馮史氏未成查馮史氏先與馮小藏通姦經本夫馮青源盤出姦情告知堂叔馮迺嶢控縣訊明責釋後即悔過自新與馮小藏斷絕眾供僉同已有確證即與良人婦女無異馮倌沅因屢向馮史氏調姦未允膽敢糾邀馮淙娃等前

犯姦

往輪姦未成。殊屬不法。查馮史氏係馮信  
沅無服族孀。係馮淙娃無服族祖母。律例  
內並無輪姦無服親之妻未成。作何治罪  
明文。自應仍按本例問擬。馮信沅合依夥  
謀輪姦良人婦女未成。審有實據者為首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山西司

道光五年

晉撫題僧人祖輝因欲雞姦年甫九齡之  
幼僧安慶不遂。輒敢起意用棍疊毆安慶  
致斃。律例並無因姦故殺幼童治罪明文。  
自應比例問擬。祖輝應照因姦將良人子  
弟殺死者照光棍為首例擬斬立決。

奉天司

道光四年

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僧人幅山將年甫十



歲之幼徒何招兒、哄誘雞姦。查何招兒先經被人姦過。是該犯並非首姦之人。似未便照雖和同強律。擬以縲首。惟此等淫徒。若僅照僧道犯姦例。加等擬徒。未免情重法輕。遍查律例。並無雞姦十二歲以下。曾經犯姦幼童。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減。問擬幅山。應勒令還俗。比依強姦十二歲以

下幼童。照姦幼女。雖和同強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盡僧道犯姦本法。於本寺門首。枷號兩個月。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題張來娃、王得玉、商同各持刀棍。將優人王科兒等中途截搶。嚇逼強姦。與糾眾強搶雞姦者不同。且王科兒等究屬優

人亦難與良人子弟並論。自應比例量減。定擬張來娃、王得玉同時起意各姦一人。自應各科各罪均合依惡徒將良人子弟搶去若止一人強行雞姦絞候例上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滿江縣杜世榮因見杜詹氏一人

在田攏向求姦不遂。輒卽起意行強。將其按地拉抓受傷。並扯破褲腰。經杜詹氏聲喊。杜秋榮聞聲趨至。始行逃走。實屬強姦未成。查杜世榮係杜詹氏之夫無服族兄。例無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杜世榮合依強姦婦女傷非金刃兇器未成姦者發邊遠充軍。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鹿邑縣王鐵蛋強姦石牛未成。用鐵鑊將石牛毆傷。例無強姦男子未成。傷非金刃。作何治罪明文。既未便照金刃戳傷之例。擬以極邊充軍。又未便僅照強姦未成例。問擬杖流。置毆傷於不論。自應比例問擬。王鐵蛋應比照強姦婦女傷非金刃兇器未成姦者發邊遠充軍。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咨璧山縣劉添瀧因向梁王氏圖姦被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以致誤將梁王氏割傷。遍查律例。並無圖姦未成罪人。被獲圖脫。自割髮辮。誤傷本婦。作何治罪專條。自應仍按拒傷本例問擬。劉添瀧

合依圖姦未成罪人拒傷本婦但係刃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咨西陽州黃菖紋向小功堂孀黃馮氏調姦不遂被任試乾捉獲輒敢逞兇拒捕將任試乾砍傷平復查黃馮氏係黃菖紋同會祖堂孀任試乾係馮氏之夫黃錫

位外姻總麻表兄係例許捉姦之人惟例內並無卑幼調姦有服尊長被拏拒捕刃傷例許捉姦之人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依凡人問擬黃菖紋除調姦小功堂孀未成輕罪不議外合依調姦婦女未成拒傷有服親屬但係刃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題灌縣朱萬才聽從與陳徐氏通姦之鄭興友圖姦陳徐氏未成因被辱罵奪刀劃傷其脣吻。遍查律例並無圖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作何治罪明文。查圖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發極邊安置之例。係指良人婦女而言。陳徐氏究係犯姦婦

女。自應量減問擬。將朱萬才應比照圖姦婦女未成拒傷本婦但係刃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咨雅安縣馬二沅子誘姦年甫八歲之幼女馬四娘子未成。馬四娘子係馬二

沉子無服族妹。律例內並無強姦同宗無服之親。十二歲以下幼女。作何治罪。明文應照凡人問擬。馬二沉子。合依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審有確據者。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

陝西司

道光八年

陝撫咨紫陽縣客民張德澹誘拐幼女張

長女。本屬和成。惟張長女年止十三。被張德澹哄誘姦污。恣意宣淫。玷辱一生。若將張德澹僅依軍民相姦。問擬柳杖。與尋常婦女和姦。無所區別。張德澹應於軍民相姦柳杖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廣西司

道光五年

廣西撫咨鄧長隴哄誘鄧娘妹行姦。後因

鄧娘妹不允。復用強成姦。查律例內並無先以和合。繼以強成。作何治罪。明文咨請部示。本部查鄧長隴年已十七歲。誘允年甫十三。同姓不宗之鄧娘妹行姦。卽屬和姦。已成。雖鄧娘妹負痛哭喊。該犯仍恣意行姦。情非強暴。未便照強姦定擬。鄧長隴應依軍民相姦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送護軍厲英與覺羅那丹珠之妻瓜爾佳氏通姦。例無姦覺羅之妻。作何治罪。明文應照本例定擬。厲英應革去護軍。與瓜爾佳氏均依軍民相姦例。各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督題曹二斤十、曹四十二、先後與孀婦林賞氏通姦。彼此知情。嗣曹四十二、因戀姦情熱。憑曹存德為媒。將賞氏聘娶為妻。係屬先姦後娶。律應離異。查曹二斤十、係曹四十二胞兄。自幼過繼與堂伯曹萬有為嗣。則賞氏既不得為曹四十二之妻。卽不得為曹二斤十之弟婦。今曹二斤十、仍

與賞氏續姦。應按凡人科斷。前據該督將曹二斤十、依姦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妻例擬軍。賞氏擬徒。本部以親屬相姦。女不言出嫁。男不言出繼。有犯仍依本宗服制定。擬不得降等科罪。如曹四十二、明知賞氏先與該犯有姦。憑媒婚娶。係律應離異。有犯應以凡論。題駁。茲據該督審明。該犯與



弟曹四十二先後與賞氏通姦。彼此知情。曹四十二因戀姦情熱。憑媒聘娶賞氏爲妻。係屬先姦後娶。律應離異。將曹二斤十賞氏改依軍民相姦例。各擬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直隸司

道光十四年

直督咨郭蘭成。因與郭董氏母家無服姪

媳董程氏通姦敗露。郭董氏往找不依。郭蘭成輒稱郭董氏誣賴。以致郭董氏氣忿自盡。遍查律例。並無和姦敗露致令姦婦外姻無服親屬氣忿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按例量加問擬。郭蘭成合依軍民相姦。姦夫枷杖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奏湖北利川縣戴潮青與弟子馮愷慶雞姦。後馮愷慶因病身死。查師弟和同雞姦。雖非一本至親。第係風化攸關。未便竟以凡論。咨請部示。卷查嘉慶二十三年湖北省已革舉人盧嘉會雞姦弟子盧蓮舫一案。本部改照本管官姦所部妻女律。加凡姦罪二等辦理。此案情事相類。咨覆。

該督遵將戴潮青比依本管官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律。於和同雞姦照軍民相姦柳號一個月杖一百例上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提督咨送段二等。因知陳套兒曾被人雞姦。輒起意將其拉至王玉兒住處。並主令

將其捆按與王玉兒輪流雞姦。自應以該犯為首。查輪姦犯姦男子。例無專條。自應比例問擬。段二應比照輪姦已經犯姦婦女已成者為首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王玉兒照為從同姦杖一百流三千里。

奉天司

道光十年

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劉四等輪姦年已十

二歲之孫四輩已成。惟孫四輩先經犯姦。例無輪姦犯姦男子已成。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劉四應比照輪姦犯姦婦女已成者為首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張大應照為從同姦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提督咨圖明額因向無服族姪媳張氏調  
姦不從被張氏揪毆該犯用手抵拒致抓  
傷張氏手指卽屬拒捕該犯係張氏之夫  
富拉明阿族叔律例內並無無服尊長調  
姦卑幼之妻作何治罪明文惟服制雖盡  
而名分尚存自應酌量加等定擬圖明額  
應革去藍翎長照調姦未成例於不應重

律杖八十罪上酌加一等再加拒捕罪二  
等統加三等擬杖六十徒一年

山西司

道光六年

提督咨送胡二因鋪夥范洪云年輕輒乘  
其睡熟欲行雞姦事雖未成究屬不合查  
律例內並無欲圖雞姦未成治罪明文自  
應比照圖姦未成酌量情罪輕重柳杖之

例定擬胡二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犯向范洪云圖姦未成致范洪云羞忿欲行自盡幾致釀命情節較重應酌加枷號一個月。

廣東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世襲雲騎尉莫得里將元隆之女大姐接至家內用言調戲並以欲娶為

妾之言向其戲說依調姦未成例酌其情罪輕重分別枷號杖責惟職官姦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例無枷號之文是職官調姦未成自未便擬以枷號應酌擬杖一百革去雲騎尉係未成免其的決依律收贖。

縱容妻妾犯姦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宗人府咨巴彥布、雇覓馮氏服役。卽與調戲成姦。後復起意商同賣姦。得錢花用。實屬有玷旗籍。巴彥布比依抑勒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律。杖一百。酌加枷號一個月。銷去旗檔。

陝西司

道光四年

提督咨送韓升與張二之妻張童氏通姦。本夫知情縱容。律應離異。歸宗。惟該氏子甫周歲。女僅七齡。當提訊時。襁抱提攜。情殊可憫。若使遽離其母。勢必凍餓待斃。且該氏訊明並無親屬可歸。伊夫張二供稱情願將其領回管束。衡情酌斷。仍應將該

氏給本夫張二領回。以示矜恤。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光州夏思德老病窮苦。賣妻夏陳氏活命。與圖財賣休者不同。若竟依賣休本律科罪。未免漫無區別。惟律例內並無因貧賣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減問擬。夏思德、夏陳氏應照賣休律。本夫本婦各

從容妻妾犯姦

杖一百。罪上酌減二等。杖八十。

親屬相姦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達縣石德揚與同會祖小功服叔石景富之妻石陳氏通姦敗露致氏羞愧自盡例內並無功服卑幼與尊長通姦敗露致姦婦羞愧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按犯姦本律問擬石德揚合依姦從祖



從容妻妾已姦  
親屬相姦

叔母者姦夫絞決例擬絞立決。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巴縣石沅得與胞兄之妻石林氏  
通姦。經胞兄石沅與姦所獲姦致氏自縊  
身死。遍查律例並無弟姦兄妻致姦婦自  
盡。作何治罪明文。第該犯通姦本罪已應  
絞決。無可復加。自應按律問擬。石沅得合

依姦兄妻者絞律擬絞立決。

陝西司 道光八年

陝督咨渭源縣杜進科因強姦子媳未成。  
致伊子夫婦自縊身死。該犯畏罪欲行自  
盡。復逼令次子二女一同縊斃。是該犯蔑  
倫傷化。至慘斃五命。淫惡已極。該督擬以  
加等充軍。尚不足以示懲。杜進科改擬親

親屬相姦

屬和姦律應死罪若強姦未成發邊遠充軍例上從重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革生李殿鰲強姦子媳杜氏未成業經勸息嗣因不服管教令伊子李平兒將杜氏毆責致氏自縊身死毆非因姦罪由他故自應照律仍科姦罪李殿鰲合依

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邊遠充軍惟該犯因畏罪燒屍滅跡情殊殘忍未便因燒屍係屬輕罪竟置不議應請於邊遠充軍例上量加一等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廣西司 道光九年

廣西撫咨周文元因與胞弟之妻陳氏商

見屬目姦  
親屬相姦

約和姦未成敗露致陳氏羞愧自盡該犯雖出繼胞伯為嗣惟親屬相姦並無因出繼與本宗有犯降等明文應仍以本宗論周文元應依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調姦未成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題臧添順調姦子婦賈氏未成致氏羞忿自盡身死例內並無治罪專條查該犯調姦子婦致令自盡情節較重自應比例酌量問擬臧添順應比照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調姦未成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三

川督咨宜賓縣夏悰儀圖姦小功堂兄夏悰學之妻唐氏未成。拒捕毆傷夏悰學平復。查夏悰儀圖姦小功堂兄夏悰學之妻唐氏未成。核其和姦。罪不致死。例應滿徒。今因圖姦用刀背毆傷本夫夏悰學平復。傷非金刃。遍查律例。並無卑幼圖姦有服親屬之妻。拒傷本夫。作何治罪明文。自應

比例問擬。夏悰儀合依親屬和姦罪不至死者。若調姦未成。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咨扶風縣王漢圖姦大功弟妻小王氏未成。例無治罪明文。王漢應比照親屬和姦罪不至死者。若調姦未成。杖一百。

徒三年。

親屬相姦

三

山西司

道光五年

晉撫咨祁沛楨因與小功堂妹祁小巧通姦致祁小巧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例無治罪明文自應依犯姦本例問擬祁沛楨合依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姦夫發附近充軍例發附近充軍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咨金堂縣雷幅斗與小功堂弟之妻尹牛姐通姦敗露致尹牛姐羞愧自縊身死查尹牛姐係雷幅斗同會祖小功堂弟雷長兒童養未婚之妻名分已定例內並無姦小功親之妻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夫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犯姦

見屬目姦  
親屬相姦

本例問擬雷幅斗合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夫發附近充軍例發附近充軍。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咨達縣楊庭久與大功堂兄楊庭品之妻楊唐氏通姦。經楊庭品撞獲逃跑。致楊庭品逾時欲拉楊唐氏送究不服。將其砍傷致斃。獲姦雖在姦所。殺死已非登時。

若將姦夫照凡人擬以滿徒。是反輕於親屬相姦之罪。自應從重。仍依通姦本例問擬。楊庭久合依姦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夫發附近充軍例發附近充軍。

貴州司 道光九年

貴撫咨畢節縣楊衡園與小功兄妻劉氏通姦。因姦情敗露。劉氏羞愧自盡。律例內

並無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夫作何治罪明文。若止科姦罪。又未便置人命於不問。楊衡園應於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夫發附近充軍例。上加一等發近邊充軍。

四川司 道光九年

川督咨南部縣已革文生何其超與小功

堂弟何其洪之妻何杜氏通姦。被本夫何其洪姦所撞獲脫逃。欲行找尋送究。以致何杜氏因姦敗露。羞愧自縊身死。例無專條。自應比例量加問擬。何其超應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夫發附近充軍例。上加一等發近邊充軍。

四川司 道光七年

親屬相姦

川督咨墊江縣許泳安因許舒沅與伊胞伯之妾許梅氏通姦姦所獲姦登時毆傷許舒沅身死查許梅氏係許心權之妾與家長無服族弟許舒沅通姦合依姦同宗無服親之妻者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例上減一等應杖九十枷號三十五日許梅氏杖決枷贖

誣執翁姦

直隸司 道光五年

直督題周常名因行竊被伊父周全德查知欲將該犯活埋因妻兄陳紅向詢該犯冀圖掩飾誣指伊父周全德圖姦伊妻起釁以致陳紅等將周全德毆斃遍查律例並無因子捏造其父圖姦子媳以致父被



人毆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律問擬。周常名比依男婦誣執親翁欺姦者律擬斬監候。請

旨卽行正法。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內務府鑲黃旗佐領呈報披甲常吉之妹大妞自縊身死一案。此案李幅兒受雇與內務府筆帖式奎英服役。奎英胞姊梅董氏同其子並女大妞在奎英院內西平房居住。李幅兒乘梅董氏等外出。與大妞調

戲成姦。大妞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縊身死。  
查李幅兒係奎英雇工。與奎英甥女大妞  
通姦。係姦家長小功親屬。罪應杖一百。流  
二千里。茲大妞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自  
應按律酌加問擬。李幅兒合依雇工姦家  
長。總麻以上。親杖一百。流二千里。律上加  
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咨送葉二雇與張宅服役。始則因伊  
主病迷。乘便與郭氏通姦。繼復商同逃走。  
若僅照雇工姦家長之妾。律止擬流。未免  
情浮於法。葉二應從重發往新疆。給官兵  
爲奴。

良賤相姦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北城移送楊升與同主婢女冬梅通姦。經伊主因他過辭出。復屢次夤夜越牆進院。與冬梅肆行續姦。情殊可惡。若僅照奴婢相姦。擬以滿杖。尚覺情浮於法。楊升應於奴婢相姦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冬

梅仍照例杖一百。

買良為娼

浙江司

道光九年

安徽撫咨鄭善美因何安瀾自願將伊子何三戴典給該犯轉交與鄭芳林為徒學戲該犯起意轉典漁利係出於何安瀾情願與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為優者不同例無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問擬鄭善美

應比照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爲優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減一等枷號兩個月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送蘇桃先因曹二林窮苦無依收留爲徒哄誘雞姦復開設輓棚窩頓曹二林孫四兒何保兒賣姦漁利卽與窩娼無

異蘇桃應比照無籍之徒窩頓流娼土妓月日經久例杖一百徒三年。

買良爲娼

三

程